## **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主动公开**

## **基本目录**

第一部分 概述

　　一、主要依据

　　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

　　2.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

　　3.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>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0号）

　　4.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》

　　5.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全面推进卫生计生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（国卫办发〔2016〕30号）

二、责任主体、公开时限、方式和监督渠道

【责任主体】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

【公开时限】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（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

【公开方式】通过局公众网站、官方微信等媒体主动公开

【监督渠道】通过局公众网站互动、电话监督，电话：0768-5813893

1.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见附件：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

2021年12月7日